



证券代码: 300761

证券简称: 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坚	沈晨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电话	0519-86350908	0519-86350908	
电子信箱	ir@lihuamuye.com	ir@lihuamuy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1,141,507.89	3,333,882,954.93	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227,175.17	-278,453,861.68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8,252,431.17	-332,123,291.64	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338,946.69	-34,502,398.30	84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38	-0.689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38	-0.689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17%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54,458,218.87	9,250,517,071.83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45,372,437.49	6,679,601,208.95	-5.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立力	境内自然人	23.31%	94,150,000	94,150,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6%	87,500,000	87,500,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	42,350,000	42,350,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7,500,000	17,500,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7,500,000	17,500,000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4%	15,897,401	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0,500,000	10,500,000		
魏凤鸣	境内自然人	2.12%	8,563,600	6,422,700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682,394	0		
李发君	境内自然人	1.80%	7,27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股东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先生配偶沈静女士为公司股东奔腾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5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71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4、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事项。

5、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问询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配套文件。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